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58號

原告 大衛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世富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被告 大基隆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盛天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萬伍仟伍佰玖拾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陸拾玖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查原告係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4,1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2萬7,095元，屬因定期給付涉訟，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30萬5,590元（計算式：54,190+27,095×120=3,305,590）。

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

01 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
02 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
03 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
04 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
05 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
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07 訴訟、非訟事件、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規定，
08 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
09 一。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30萬5,590元，故應徵第一審裁
10 判費3萬3,769元。

11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12 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13 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769元，如未依期
14 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8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4 書記官 陳柏宏